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少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少姿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關於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。

二、被告曾少姿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3月9日假釋，於109年4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，未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茲審酌上述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相隔約3年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，進而自我管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欠缺法治觀念，如不加重其刑，難認具有矯治效果，且加重最低本刑後，亦不致有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

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且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之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新東陽原味肉醬1罐
2	愛之味蔭瓜1罐
3	泰山八寶粥2罐
4	統一AB優酪乳1罐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43號

被 告 曾少姿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村路000號

居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少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
經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109年4月20日假釋付保護管束
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
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9月9日8時32分許，在陳錕一所經
營之金喜美股份有限公司大村營業所（下稱喜美超市）內，
以徒手方式，竊取貨架上之新東陽原味肉醬1罐、愛之味蔭
瓜1罐、泰山八寶粥2罐、統一AB優酪乳1罐（總計新臺幣237
元），得手後置於所攜之環保袋內，至櫃檯將其他所選商品
結帳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

嗣陳錕一察覺有異，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錕一委任陳美南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曾少姿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陳美南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器翻拍照片11張及喜美超市交易明細1紙。

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可稽，為累犯，衡以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罪遭判刑確定，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，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其涉犯上開竊盜犯行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高 如 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房 宜 洵